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(2021/11/10)

會次:110學年度第4次

時間: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10分

地點:工學院會議室(工綜館 243 室)

出席: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

(請假)

丁肇隆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陳國慶所長

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

(請假)

列席:顏鴻威執行長

(請假)

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

主席:陳文章院長 紀錄:余承樺

壹、審議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案

- 一、本案係依本校 110 年 9 月 29 日校研發字第 1100069556 號書函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辦理;申請案須由院彙整排序後報校(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)。
- 二、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案,本校可申請之預核名額共計 4又2/3個單位,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1人或玉山青年學者3 人。

三、聘任方式:

- (一)玉山學者(聘期至少3年):
 - 1、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編制外專案教師(限年齡超過65歲者)。
 - 3、短期交流人員:每年至少在校服務3個月以上。
- (二)玉山青年學者(聘期至少5年):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
 - 1、資格說明,詳該要點第三點
 - 2、補助項目,詳該要點第四點
 - 3、學校應配合事項,詳該要點第五點
 - 4、審查重點,詳該要點第六點第(三)款
 - 5、審查通過標準,詳該要點第六點第(四)款:

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「學術獎」學術標準、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學術標準或潛力;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,應至少達到教育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之基準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1、其專業技術應具「國際競爭力」,或對國家產業發展 具重要影響力。
- 2、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,由學校 提供配套措施,並加入產(企)業團隊合作。
- (二)申請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」—預核名額辦理流程 與相關說明(研發處網站下載)
 - 1、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:詳綜合說明第3點
 - 2、教育部審查項目:詳綜合說明第4點

五、檢具以下文件,敬請參閱:

- (一) 110年9月29日校研發字第1100069556號書函
- (二)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
- (三)申請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」—預核名額辦理流程 與相關說明

六、本院申請案件如下,提請審議:

編號	系所	姓名	申請項目	備註
1	00系	李〇〇	玉山青年學者	
2	〇〇所	徐〇〇	玉山青年學者	

七、審議結果

推薦序	系所	姓名	申請項目	備註
1	〇〇所	徐〇〇	玉山青年學者	
2	〇〇系	李〇〇	玉山青年學者	

貳、審議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案

◎提案一

提案單位: 土木系

案由:擬推薦亞新工程顧問集團莫若楫董事長為本院傑出企業家 講座,檢附莫若楫董事長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表,

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◎提案二

提案單位: 化工系

案由:擬推薦建大集團楊銀明總裁為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,檢附

楊銀明總裁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表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◎提案三

提案單位:材料系

案由:擬推薦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洪榮德董事長為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,檢附洪榮德董事長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表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◎提案四

提案單位:高分子所

案由:擬推薦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吳東昇董事長為本院傑 出企業家講座,檢附吳東昇董事長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 推薦表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審議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案

◎提案一

提案單位: 土木系

案由:擬推薦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 獎得獎人,檢附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之本院院務 發展貢獻獎推薦表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◎提案二

提案單位:土木系

案由:擬推薦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 人,檢附尹衍樑總裁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◎提案三

提案單位:土木系

案由:擬推薦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前執行副總經理陶家維先 生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,檢附陶家維先生之本院 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◎提案四

提案單位:機械系

案由:擬推薦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朱英龍博士為本院 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,檢附朱英龍博士之本院院務發展 貢獻獎推薦表,提請討論。

只顾天华高水 说明的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◎提案五

提案單位:化工系

案由:擬推薦 55 化工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,檢附 55 化

工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◎提案六

提案單位:化工系

案由:擬推薦 1974 級台大化工校友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,檢附 1974 級台大化工校友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設 93 課次。(詳請參閱本院網站/師生資訊/課程資訊)

伍、討論事項

◎提案一

提案單位: 土木系

案由:茲擬具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 基金設置辦法」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土木系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 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,請參閱。

決議:通過,報校。

◎提案二

提案單位:土木系

案由:茲擬具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獎助學金永續 基金設置辦法」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業經土木系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 會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,請參閱。

決議:通過,報校。

陸、散會(上午10時10分)